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产成品	磁头产品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79,320	总计不超过 79,800	14.40%	69,777.57
	带元件电路板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80		16.00%	2,367.3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易拓”]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26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工业区厂房 4、5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大容量磁盘存储设备。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易拓”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董事陈肇雄先生、谭文鋹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易拓”截止 2004 年度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981.46 万元，净资产 25,268.5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4,77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5.97 万元，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本公司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 预计 2005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与“深圳易拓”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实现集团总体发展战略,逐步形成集团综合配套生产能力,本公司与“深圳易拓”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 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肇雄、谭文鋈回避了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议案事前表示认可,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易拓”发生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深圳易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获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上关联交易框架总协议下，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购销业务与“深圳易拓”签署单项订单合同。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